证券代码：000927 证券简称：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：2024-临 041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1.会议召开情况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5 日 14:30 时。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
间为：202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－11:30 和 13:00－15:00；通过互
联网投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
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
座 0530 会议室
（4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（5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（6）主持人：赵晓宏董事长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2.会议的出席情况
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4,652,541,433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970％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87,525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081％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2,365,015,7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39.0889％。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
份 498,033,6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315％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0.0000％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498,033,6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8.2315％。
3.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、监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
本次股东大会。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
议：
1.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（1）选举赵晓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,590,230,297 股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
股份数:496,226,090 股。
（2）选举孙珂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,588,942,965 股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
股份数:494,938,758 股。
（3）选举袁宏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,588,879,359 股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
股份数:494,875,152 股。
（4）选举朱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,588,879,370 股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
股份数:494,875,163 股。
（5）选举姜德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,588,879,371 股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
股份数:494,875,164 股。

（6）选举董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,588,879,463 股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
股份数:494,875,256 股。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2.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（1）选举蔡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,588,879,348 股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
股份数:494,875,141 股。
（2）选举张骥翼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,588,891,457 股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
股份数:494,887,250 股。
（3）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,588,890,456 股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
股份数:494,886,249 股。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3.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（1）选举周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,489,297,367 股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
股份数:495,293,160 股。
（2）选举姚成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,789,080,190 股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
股份数:495,075,983 股。
（3）选举刘永欣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,488,879,563 股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
股份数:494,875,356 股。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2.律师姓名：陈惠燕、赵婉宇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
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
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24 年 9 月 6 日